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63號

原告 振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游碧鳳 住同上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

被告 孔柄鑒（兼孔德貴之承受訴訟人）

吳書賢（即孔德貴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股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孔柄鑒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就千丰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1000萬元出資額移轉登記予被繼承人孔德貴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二、被告應將前項出資額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予被告孔柄鑒所有，及向臺中市政府辦理負責人、股東及出資額變更登記。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關於命被告履行部分，於原告楊游碧鳳以新臺幣134萬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2萬5174元為原告楊游碧鳳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01 壹、被繼承人孔德貴於民國114年5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孔盈
02 方、孔謙嘉、孔澧毓及孔奕方已依法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
03 114年度司繼字第3393號准予備查（見本院卷第241頁）。原
04 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聲明其繼承人即被告孔
05 柄鑒、吳書賢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03、204、207至213、
06 259頁），經核於法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貳、孔柄鑒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乙、實體方面：

11 壹、原告主張：

12 一、訴外人楊芷毓（即原告楊游碧鳳之女）為孔柄鑒之配偶，楊
13 芷毓自106年9月26日起至108年10月16日止，利用擔任原告
14 振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振翔公司）負責人期間，與孔
15 柄鑒共同挪用振翔公司所有新臺幣（下同）860萬7149元，
16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認該2人共
17 同涉犯背信罪嫌，以113年度偵字第3503號（下稱3503號）
18 起訴書對楊芷毓提起公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
19 稱中高分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民事判決（下稱168
20 號判決）判命楊芷毓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給付振
21 翔公司860萬7149元本息確定。又孔柄鑒與楊芷毓自111年8
22 月起至同年9月止，共同侵占楊游碧鳳所有3638萬4302元，
23 業經中高分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04號刑事判決（下稱304
24 號判決）認楊芷毓與孔柄鑒共同犯侵占罪，判處楊芷毓有期
25 徒刑3年8月確定，足認原告對孔柄鑒分有860萬7149元、363
26 8萬4302元債權存在。

27 二、因孔柄鑒除名下除有千丰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千丰
28 公司）之1000萬元出資額（下稱系爭出資額）外，無其他財
29 產，詎孔柄鑒為規避原告對其強制執行，於111年9月26日將
30 系爭出資額以贈與之無償行為，移轉登記予孔德貴（下稱系
31 爭贈與之債權與物權行為），致有害及原告對其之上開債

01 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114條第2項準用第1
02 13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贈與之債權與物權行為，另將系爭
03 出資額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予孔柄鑒所有，及向
04 臺中市政府辦理負責人、股東及出資額變更登記。並聲明：
05 (一)被告孔柄鑒於111年9月26日就千丰公司1000萬元出資額移
06 轉登記予孔德貴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
07 應將前項出資額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予被告孔柄鑒所有，及
08 向臺中市政府辦理負責人、股東及出資額變更登記。(三)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貳、被告部分：

11 一、吳書賢則以：伊否認原告對孔柄鑒有上開債權，且該債權並
12 未取得確定民事判決，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贈與之債權與物權
13 行為，並無理由。又原告所提楊芷毓上開民事、刑事判決與
14 本件無關，況鈞院仍得職權認定，並不受該等判決之拘束等
15 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16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7 二、孔柄鑒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陳述或聲明。

19 參、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孔柄鑒為楊芷毓之配偶，楊芷毓自106年9月26日
21 起至108年10月16日止，利用擔任振翔公司負責人期間，與
22 孔柄鑒共同挪用振翔公司860萬7149元，經臺中地檢署檢察
23 官以3503號起訴書對楊芷毓提起公訴，復經中高分院以168
24 號判決判命楊芷毓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給付振翔
25 公司860萬7149元本息確定。又孔柄鑒與楊芷毓自111年8月
26 起至同年9月止，共同侵占楊游碧鳳所有3638萬4302元，業
27 經中高分院以304號判決認楊芷毓與孔柄鑒共同犯侵占罪，
28 判處楊芷毓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另孔柄鑒名下除有系爭出
29 資額外，無其他財產，其於111年9月26日將系爭出資額以贈
30 與之無償行為，移轉登記予孔德貴之事實，為吳書賢所不爭
31 執（見本院卷第292、259、260頁），而孔柄鑒經合法通

0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並有
02 3503號起訴書、168號及304號判決暨相關裁判、全國財產稅
03 總歸戶查詢清單、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及臺中市政府
04 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55、297至309頁），此部分堪
05 認屬實。

06 二、又原告主張：系爭贈與之債權與物權行為有害及楊游碧鳳對
07 孔柄鑒上開3638萬4302元債權之事實，為吳書賢所否認，辯
08 稱：該3638萬4302元債權並未取得確定判決，楊游碧鳳不得
09 請求撤銷系爭贈與之債權與物權行為云云。惟查，民法第24
10 4條第1項所定之詐害債權撤銷權，僅須債權人對為無償贈與
11 之贈與人有債權存在，即得行使，並無需取得該債權之確定
12 民事判決。如前所述，孔柄鑒與楊芷毓於前揭時地，共同侵
13 占楊游碧鳳所有3638萬4302元，既經中高分院以304號判決
14 認該2人共同犯侵占罪，判處楊芷毓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
15 足認楊游碧鳳對孔柄鑒與楊芷毓應有3638萬4302元之侵權行
16 為債權存在。且孔柄鑒既除系爭出資額外，無其他財產，足
17 見系爭贈與之債權與物權行為應有害及楊游碧鳳對孔柄鑒之
18 3638萬4302元債權。吳書賢徒以前詞置辯，核無可取。從
19 而，楊游碧鳳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114條第2項
20 準用第113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贈與之債權與物權行為，
21 另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予孔柄鑒所
22 有，及向臺中市政府辦理負責人、股東及出資額變更登記，
23 應屬有據。

24 三、至原告主張：振翔公司對孔柄鑒有860萬7149元之債權存在
25 云云，為吳書賢所否認。經查，中高分院168號判決係認楊
26 芷毓為振翔公司之負責人，其未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
27 人之注意義務，將860萬7149元挪為私用，應依公司法第23
28 條第1項規定賠償振翔公司860萬7149元（見本院卷第36
29 頁），該判決僅得據以認定振翔公司對楊芷毓有860萬7149
30 元債權存在，尚難憑以遽認振翔公司對孔柄鑒亦有860萬714
31 9元債權存在。至臺中地檢檢察官固認孔柄鑒與楊芷毓涉嫌

共同挪用860萬7149元，認該2人涉犯共同背信罪嫌，而以3503號起訴書對楊芷毓提起公訴，然尚難徒憑該起訴書即率認振翔公司對孔柄鑒確有860萬7149元債權存在。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審酌，本院經綜合審酌上開事證暨兩造辯論意旨後，認原告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盡舉證之責。準此，原告既未舉證證明振翔公司對孔柄鑒有860萬7149元債權存在，則振翔公司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114條第2項準用第113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贈與之債權與物權行為，另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予孔柄鑒所有，及向臺中市政府辦理負責人、股東及出資額變更登記，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楊游碧鳳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114條第2項準用第113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贈與之債權與物權行為，另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予孔柄鑒所有，及向臺中市政府辦理負責人、股東及出資額變更登記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依兩造之聲請，就上開給付之訴（主文第2項）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見本院卷第74頁），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就上開形成之訴（主文第1項）部分，聲請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不合，及其上開請求遭駁回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謝惠雯